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2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68号兴业证券大厦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
1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证券投资规模的议案	√
1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
1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授权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薪酬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
1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薪酬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
1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议案3、议案9至议案16、议案18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5至议案7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17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8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4月26日、6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10、议案11、议案13、议案15、议案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77	兴业证券	2025/6/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时间

2025年6月19日和2025年6月20日，具体为每工作日的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三）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68号兴业证券大厦17层董监事会办公室，邮编：350003

传真：0591-38281508

电话：0591-38507869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1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证券投资规模的议案			
1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			
1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授权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薪酬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1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薪酬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1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1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名，全体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将议案一至议案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监管备案等相关手续，并根据监管机构要求进行适当且必要的修改。

议案一至议案三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兴业证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议案一至议案三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兴业证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六、《关于呆账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事前审核通过。

七、《关于召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兴业证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1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4名，全体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呆账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1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贯彻落实《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等关于监事会改革的要求，结合经营管理实际，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拟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正文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废止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内容详见下文。本次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附件：《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旧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1	第一条 为维护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章程。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条，同步删除金篇书名号之间的顿号，不再一一列示。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条。
3	新增条款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条。章程中的章节条款序号，包括规引部分，按条款增删情况同步调整，不再另行说明。
4	第十二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条。
5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根据中长期激励计划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份，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依法经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批准或备案。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根据中长期激励计划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份，应当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并依法经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批准或备案。	根据公司实际相应调整。章程中所有“股东大会”均改为“股东会”，不再一一列举。
6	第十四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实际相应调整。
7	第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和经董事会决议确认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公司任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首席风险官、执行委员会委员、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总审计师和经董事会决议确认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公司任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第十二条，结合公司实际，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范围。
8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七条。
9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八条。
10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起人名单、分别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参见章程附件之《发起人名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8,635,987,294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名称、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名称、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财政厅 10,710.00 11.7952 2 福建省福联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6.6079 3 厦门市英雄新市区开发建设公司 6,000.00 6.6079 4 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6.6079 5 上海交大协立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 4.4053 6 湖南省成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4.4053 7 厦门神牌有限公司 3,600.00 3.9648 8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476.00 3.8282 9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3,280.00 3.6123 10 福建省投资担保公司 3,000.00 3.3040 11 福建天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3040 12 上海巴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3040 13 上海复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524.00 2.7797 14 厦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7533 15 漳州片仔癀集团公司 2,011.00 2.2148 16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2026 17 上海大众科技创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2026 18 福建龙溪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1.9824 19 国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6520 20 华闽（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1.5419 21 上海东展物资公司 1,300.00 1.4317 22 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1,150.00 1.2665 23 福建省三明钢铁厂 1,060.00 1.1674 24 福建省宏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1013 25 厦门湖滨特区房地产开发公司 1,000.00 1.1013 26 漳州市新城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 1.1013 27 上海已土一电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000.00 1.1013 28 上海已土一汽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1,000.00 1.1013 29 上海浦东巴士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1013 30 平安信托投资公司 702.00 0.7731 31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672.00 0.7401 32 福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630.00 0.6938 33 厦门湖滨特区工程建设公司 628.00 0.6916 34 福建省三明化工总厂 502.00 0.5529 35 厦门厦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5507 36 三明市闽昇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0.5507 37 上海黄浦投资发展总公司 500.00 0.5507 38 福州港务管理局 420.00 0.4626 39 泉州五矿（集团）公司 420.00 0.4626 40 福建省三明钢铁厂小麻轧钢厂 400.00 0.4405 41 南平利尼工贸公司 300.00 0.3304 42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80.00 0.3084 43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31.00 0.2544 44 福建省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216.00 0.2379 45 福建省天正沙石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0.2203 46 福建省三明钢铁厂劳动服务公司 200.00 0.2203 47 福建华兴信托投资公司 196.00 0.2159 48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00 0.1916 49 泉州经工工艺进出口（集团）公司 160.00 0.1762 50 上海电力多种经营有限公司 140.00 0.1542 51 福建金山药业有限公司 131.00 0.1443 52 福州嘉德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00 0.1101 53 长乐市国有资产管运公司 100.00 0.1101 54 三明市万兴经贸有限公司 100.00 0.1101 55 福建省农资集团三明公司 100.00 0.1101 56 福建省农资集团漳州公司 100.00 0.1101 57 福建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73.00 0.0804 58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73.00 0.0804 59 福清市国有资产管运投资有限公司 70.00 0.0771 60 三明市综合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51.00 0.0562 61 福建省粮油储运公司 42.00 0.0463 62 厦门象屿中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5.00 0.0385 63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31.00 0.0341 64 福建省烟草公司三明分公司 30.00 0.0330 65 福建省晋江市资产和卖行 23.00 0.0253 66 福建九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0 0.0253 67 福建省泉州市汽车运输总公司 21.00 0.0231 68 福州开发区兴业电脑有限公司 19.00 0.0209 69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19.00 0.0209 70 泉州华福对外经济贸易公司 15.00 0.0165 71 福建中旅集团公司 14.00 0.0154 72 福建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4.00 0.0154 73 福建省出版总社 14.00 0.0154 74 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14.00 0.0154 75 福建省非明燃股份有限公司 14.00 0.0154 76 福建省南平烟厂 14.00 0.0154 77 福建紫山集团有限公司 14.00 0.0154 78 龙海中粮食品有限公司 14.00 0.0154 79 三明市林业总公司 14.00 0.0154 80 永安市丽食品基金开发二公司 14.00 0.0154 81 漳州市金利电脑有限公司 13.00 0.0143 82 福州市化学品厂 12.00 0.0132 83 福建省石油总公司 11.00 0.0121 84 福建省冶金工业总公司 11.00 0.0121 85 福建马尾联合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11.00 0.0121 86 福建省经纺集团公司 10.00 0.0110 87 福建计算机外部设备厂 10.00 0.0110 88 福建五矿华城有限公司 10.00 0.0110 89 福建省州市化工建材总公司 10.00 0.0110 90 福建力捷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0110 91 福建闽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0110 92 厦门兴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9.00 0.0099 93 福建省安溪县港口压缩机配件厂 8.00 0.0088 94 福建省农资集团公司 7.00 0.0077 95 福建省三明纸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7.00 0.0077 96 永定县水电建设发展总公司 7.00 0.0077 97 福建省漳平市医药公司 6.00 0.0066 98 泉州侨兴投资开发中心 5.00 0.0055 99 福州市啤酒厂 4.00 0.0044 100 泉州市经济开发公司 4.00 0.0044 101 厦门经济特区华夏集团 4.00 0.0044 102 福建漳州通用电器总厂 4.00 0.0044 103 福建省顺昌富宝实业有限公司 4.00 0.0044 104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0 0.0033 105 福建富文化工有限公司 3.00 0.0033 10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3.00 0.0033 107 福州抗生素集团有限公司 2.00 0.0022 108 福州市味精厂 2.00 0.0022 109 福州糖的印印染厂 2.00 0.0022 110 福建红旗机器厂 2.00 0.0022 111 福建省石油化工供销公司 2.00 0.0022 112 福建省泉州面粉厂 2.00 0.0022 113 厦门开元外贸集团有限公司 2.00 0.0022 114 厦门市水产饲料公司 2.00 0.0022 115 福建省漳州市果品冷藏加工厂 2.00 0.0022 116 漳州市正发贸易发展公司 2.00 0.0022 117 福州大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 0.0011 118 福州机床厂 1.00 0.0011 119 福州第一塑料总厂 1.00 0.0011 120 厦门市汽车贸易公司 1.00 0.0011 121 三明市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1.00 0.0011 122 龙岩卷烟厂 1.00 0.0011 合计 90,800.00 100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条。
11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635,987,294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8,635,987,294股，全部为普通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一条。
12	第二十六条 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公司股东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变相抽逃出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司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要求有关股东在1个月内纠正。	第二十七条 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公司股东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变相抽逃出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注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要求有关股东在1个月内纠正。	结合《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九条、《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修改。
13	第二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二条。
14	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三条。
15	第三十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批准。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或注销。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五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十三条。
16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八条。
17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九条。
18	第三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条。
19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实际相应调整。
20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实际相应调整。
21	第四十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四十一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根据公司实际相应调整。
22	第四十一条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